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3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9]1679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万股，发行价格23.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9,379,4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88,583,236.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0,796,163.37元。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2日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8036160368号”《验资报告》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LED照明研发和测试

中心”项目、“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调整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年度投资金额	2022年度投资金额	2023年度投资金额
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5,552.37	611.41	2,220.48	1,532.29	1,188.19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4,200.81	351.00	1,874.91	1,134.94	839.96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5,326.82	673.20	2,105.12	1,349.10	1,199.4
合计	15,080.00	1,635.61	6,200.51	4,016.33	3,227.55

截至2022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64,999.62	64,999.62
2	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5,552.37	4,196.65
3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4,200.81	3,020.27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	5,326.82	3,689.75
	合计	80,079.62	75,906.2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或者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
- 5、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发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投资期限	盈亏收益
------	------	------	------	------	------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195,534.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35,157.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5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2月28日	63,777.7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27日	40,993.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76,438.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76,438.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31日	35,908.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224,383.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2日	182,352.7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2月28日	23,934.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31日	45,764.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30日	48,433.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216,904.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7月19日	173,171.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2年5月9日	2022年5月31日	40,214.7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30日	24,394.5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76,624.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23,780.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0月24日	142,109.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11月1日	183,232.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0月8日	30,512.33

北京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29日	18,641.0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25,134.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30日	30,263.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31日	17,815.0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25日	17,950.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900.00	2022年11月3日	无固定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	2022年10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注：截止公告发布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3,400.00 万元，均未到结息日，无法确认实际盈亏收益，故暂未披露。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银行，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

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或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保本需求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者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